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C 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儿童口腔科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儿童口腔科2023634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